

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南理工教〔2023〕40号

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及《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（校学位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，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20〕3号）及《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（校学位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经批准修读的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普通本科专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述专业类是指教育部《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所规定的专业类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

第四条 学院可根据自身办学优势与专业特色，申报开设辅修专业。申报开设的辅修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；
- （二）专业符合社会需求，至少有一届毕业生，毕业生社会评价较好；
- （三）教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实践实验条件等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；
- （四）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了科学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；
- （五）教学过程及管理规范。

第五条 申报专业经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辅修专业进行论证，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申报的辅修专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学校审批，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培养，课程体系设置学科教育课、专业教育课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环节，标准培养周期为 3 个学年，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50 学分。

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报名录取

第七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具有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学生；

（三）学有余力，主修专业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7 及以上；

（四）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；

（五）符合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制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八条 辅修专业报名：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每学年春季学期，教务处向大一学生公布计划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、录取计划及培养方案等，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报名；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报名。

第九条 辅修专业录取：报名结束后，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择优录取并报教务处审批，录取名单批准

后向全校公布，并通知有关学院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，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内完成全部辅修课程。除学年休学、保留学籍外，辅修专业学习不延长学习年限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：

- （一）有考试舞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二）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的；
- （三）主修专业类分流或转专业后与辅修专业的专业类相同的；
- （四）辅修专业学习中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 10 学分的；
- （五）个人申请退出辅修学习的。

第五章 教学管理与课程考核

第十三条 对符合修读条件且报名人数超出 20 人的辅修专业，学校单独开班开课。

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本年级的非上课时段或周末，若与已选课程存在上课时间冲突时，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辅修课程间听或免听手续，每学期最多可申请 1 门辅修专业课程免听或间听。

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根据每学期所选课程收取学分学费，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者，已交纳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按照《南京理工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》同质管理，课程成绩如实记入“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成绩单”中，不参与主修专业 GPA 计算，不参与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，不计入学业警示。

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不单独组织补考，未通过课程可随低年级跟班重修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若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相同辅修专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由学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，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备案后准予免修。一般多学分课程可替代少学分课程。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最多不得超过修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0%，实践环节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不得免修。获准免修课程成绩标注“免修”，给予课程学分。

第十九条 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，已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材料存档由开课学院负责，成绩单待学位审查结束后送档案馆存档。

第六章 毕业审定与学位授予

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位资格的申报与审查工作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，与应届毕业生主修专业学位资格审查工作同时分批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，同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内要求的所有学分，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，同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内要求的所有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，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2021 级及之前年级本科生仍按《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副修学习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南理工教〔2010〕69 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